

合同编号：11N34681861920222604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防疫补助等
经费项目专用材料购置费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499002022AGK02416

采购单位：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单位：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采购合同

需方：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在山西恒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项目专用材料购置费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99002022AGK02416）公开招标采购中第1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招标节余金额用于购置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炭疽等动物疫病检测试剂货物。

包号	产品编号	品名（通用名称）	品牌	规格包装	生产厂家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含税）
第1包	1	禽白血病病毒ELISA 群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	禾旭生物	96Tx5	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个月	5	盒	2500	12500
	2	禽白血病J亚型间接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湖南冠牧	96Tx5	湖南冠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个月	5	盒	4600	23000
	3	非洲猪瘟病毒阻断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禾旭生物	96Tx2	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个月	5	盒	2800	14000
	4	非洲猪瘟病毒（P72/CD2v/MGF）三重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	禾旭生物	50T	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个月	4	盒	2500	10000
	合计	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595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595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需方除了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

1、交货日期：按需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协商供货。

2、交货地点：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交货方式：冷链物流送货上门。

四、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需方在 45 日内向供方一次性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五、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由于货物生产及运输造成的质变，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六、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冷链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需方仓库。

七、运输条件

1、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单位应对超过或少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八、交验

1、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货物包装如有破损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及时进行调换。

2、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如有不符供方应及时加以解决。

3、需方如有需要在供方所供货物中提取样品进行质量验收，以需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若经检测，供方产品检测结果不合格，需方有权废除中标结果，另换厂商，并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4、供方提供的货物如果验收不合格，需方将进行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培训等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胜利西街5号

电 话：0351-83952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水西关支行

账 号：04104101040046956

行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五大街烘云路交汇处
佳林国际4号楼1101室

电 话：0371-551378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

业东路支行

账 号：262471203787

行 号：104491068015

日 期： 年 月 日